

G-32 資訊科學 學系(所) 9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	
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		
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4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8 學分		
包括下列兩項：		
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22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36 學分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	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0 學分（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不在此限）	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4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 專題演講(一)	2	
2. 專題演講(二)	2	
3.		
4.		
5.		
6.		
7.		
8.		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		
1.		
2.		
3.		
4.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		
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		
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	
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二、其 他：		
(一) 畢業學分 22(36)學分(含專題演講)不含		
1. 專題研究	2. 外系學分	
(二) 需通過本系定訂之資格考試, 論文考試等條件(如附件)		一般博士生必修專題演講 4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專題演講 6 學分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